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玉门杞生堂草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魏铎：本院受理原告孙金成与玉门杞生堂草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魏铎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请求：1.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劳务费62400元；2.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自2018年6月5日起至实际付清上述欠款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；3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大新法庭西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